

附件七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
放棄申請甄審、甄試聲明書

- 一、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報名，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提出此聲明書。
- 三、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「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收，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，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寄回。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
放棄申請甄審、甄試聲明書

申請 考生	姓名		肄（畢） 業學校	
<p>考生（運動種類：_____）放棄報名「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甄試，特立此書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</p> <p>立書人：_____ 考生簽名蓋章</p> <p>家 長：_____ 考生家長簽名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地址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此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學校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</p>				